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57 号），因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不正确、应收债权减值准备计提不足、预计负债计提不足、合并范围不正确，责令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修正并披露相关年度报告。

董事会同意按照上述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修正。

具体内容详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73）及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（修正后）》、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（修正后）》、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修正后）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因转让武汉中能、湖北合能股权暨转让涉及募投项目的议案》以及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75）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